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各位监事任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日期 | 标题 |
|----|-----------|-----------------|---------------------------------------|
| 1 | 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1 月 5 日 | 1、《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
| | |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3、《关于延长对下属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
| 2 | 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2 月 19 日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3 | 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 | | | 8、《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 9、《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4 | 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5 | 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 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7 | 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8 | 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根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202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实施跟踪监督，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

同时，各位监事也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履职能力，不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水平，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求真务实，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